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33000144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載明：「……北市財菸字第 11330001441 號……請求撤銷原處分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 月 3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33000144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惟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 月 3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330001441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查獲訴願人（設籍本市士林區）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入境時，匿未申報未通過健康風險評估之「○○（200 支/條）」等 7 款指定菸品計 1,010 包（下稱系爭菸品），涉違反菸害防制法及菸酒管理法等規定，乃移由本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13 年 1 月 1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3301075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13 年 1 月 24 日電子郵件檢附陳述意見書回復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運輸未通過健康風險評估之系爭菸品，應以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菸論處，且係第 1 次查獲違規，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57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9 萬 600 元罰鍰，已查獲之系爭菸品應予沒入。原處分於 113 年 2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4 月 2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33000648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

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